

经济转型下的中国城镇女性就业、收入 及其对家庭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丁 赛 董晓媛 李 实*

摘 要 本文利用 1988、1995 和 2002 年的中国城镇家庭收入调查数据,旨在比较改革的渐进期(1988—1995 年)和深化期(1995—2002 年),城镇已婚女性的就业和就业收入对家庭收入差距的影响。我们发现在两个时期,已婚女性的就业明显下降,其就业收入都起到了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在改革渐进期,已婚女性就业收入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不断加强;而在改革深化期这一作用是下降的。和改革渐进期相比,已婚女性就业收入的变化在改革深化期成为了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 就业, 就业收入, 家庭收入不平等

一、引 言

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就业和收入差距的变化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伴随着国有企业的深层次改革和政府直接控制的劳动用工制度向劳动力市场的转变,职工工资差异扩大,失业率不断上升。和男性相比,处于竞争弱势的女性的失业率上升得更快,这不仅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也引发了对这一问题的争论。众所周知,中国在计划经济时期,“妇女半边天”的最具体的体现是维持非常之高的女性就业率。另外,长期以来,中国城镇的家庭收入是由夫妇双方的收入构成的,女性就业率的下降以及随之而来的在家庭中收入份额的变化,必然会对家庭收入造成影响。与此同时,中国城镇住户之间收入差距是不断扩大的(见 Gustafsson and Li, 1997, 1998, 2001; Brainerd, 1998; Milanovic, 1997; Khan *et al.*, 1999; Yang, 1999; Flemming and Micklewright, 2000; Meng, 2004)¹,虽然城镇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女

* 丁赛,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6 号楼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100081;电话:(010)68932748;E-mail: s-ding@sohu.com。董晓媛,加拿大温尼伯格大学,通讯地址:515 Portage Ave WINNIPEG, Manitoba Canada R3B 2E9;电话:(204)7869307;E-mail: x.dong@uwinnipeg.ca。李实,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100875;电话:(010)58806092;E-mail: lishi89@263.net。第一作者感谢福特基金会资助的中国女经济学者培训项目,对匿名审稿人和姚洋的宝贵修改意见表示深深的谢意。

¹ Xin Meng,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04, 50(3), 357—379.

性失业带来的其收入下降也许是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我们在本文中试图探究的是,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女性就业与收入结构的变化对城镇家庭收入不平等到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根据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的定义可知,在劳动年龄内,就业女性的收入远高于非就业女性的收入。²虽然人们获得收入的渠道日益多样,但总体而言,就业收入仍然是目前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理论上,妻子就业并获得收入对家庭收入差距的影响是不确定的。如果就业的妇女主要集中在高收入家庭,她们的就业收入会导致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而如果她们主要集中在低收入家庭,则会导致收入差距的缩小。

Gronau (1982) 基于妻子劳动力市场参与率、妻子对丈夫的收入比例(当两者都就业时)、妻子收入和丈夫收入的相关性三者的关系,构建了家庭收入只包含丈夫和妻子收入情况下的变异系数分解方法。并对以色列的数据进行分析后得出,随着妻子劳动力市场参与率的提高,她们的税前收入对家庭收入差距缩小所起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而且,这种作用能部分地抵消妻子就业差异带来的影响。Cancian and Reed (1998) 分别分解了基尼系数和变异系数,在变异系数分解中,引入了除丈夫和妻子收入之外的家庭其他收入。他们对美国 1979—1989 年的数据分析后,得出同样的结论——妻子就业获得收入减少了美国的家庭收入差距。Shahina Amin (2003) 也同样通过变异系数的分解方法,发现马来西亚已婚女性的就业收入缩小了家庭间的收入差距。Daniela and Pasqua (2003) 使用了变异系数的分解方法,分析了意大利 1977—1998 年的数据,在妻子劳动力市场参与率由 25.7% 增长到 44.6% 的情况下,得出家庭间的收入不平等 (CV^2) 由 0.409 下降为 0.361。利用模拟分解方法得出:如果女性不工作, CV^2 将从 1977 年的 0.409 上升至 0.439;从 1989 年的 0.319 将上升至 0.356;从 1998 年的 0.361 将上升至 0.399。说明了意大利 1977—1998 年不同地区的家庭中,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率的增加减少了家庭间的收入不平等。

丁赛 (2005) 也采用了泰尔指数分解的方法,并对 1995 和 2002 年中国城镇家庭收入调查数据进行全国、东部、中部、西部四组以及收入四等分组分别分解后证实:中国城镇妻子参与劳动力市场具有降低家庭间收入差距的作用;而且,两年中均是最低收入组的妻子参与劳动力市场对家庭收入差距起到的缩小作用最大。

姚先国和谭岚 (2005) 利用 1988—2002 年的相关经验数据分析了中国城

²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3 年对就业的定义为“‘就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的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其中劳动时间少于法定工作时间,且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不充分就业。”为了更真实地体现就业状况,本文将下岗、离岗(或放长假)、提前退休、内退人员均不算在就业人员之内。

镇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影响因素，并着重研究了妻子劳动供给决策的变动在多大程度上可归因于丈夫收入的变动。其研究表明：虽然整体上看妻子劳动参与率的下降离不开丈夫收入的提高，但是后者并不能充分解释前者的变动，通过对家庭经济情况分组后发现，妻子劳动参与率下降得最快的并不发生在丈夫收入增长最快的家庭中。丈夫收入增长对妻子劳动参与率下降的作用并没有变大。

本文将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利用1988、1995、2002三年的全国城镇居民家庭收入调查数据，采用通用的变异系数的分解方法，试图回答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在单个具体时点上，城镇已婚女性的就业对家庭收入起到的是什么样的作用？第二，在中国城镇家庭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已婚女性的就业和就业收入对此的具体影响是什么？第三，改革渐进期（1988—1995年）和深化期（1995—2002年），已婚女性就业和就业收入对家庭收入不平等所起的作用是否有变化？

二、数据和分析方法

本文所采用的数据，是来自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在1988年、1995年和2002年进行的全国城镇居民家庭收入分配调查得到的数据。数据覆盖了中国经济改革的两个重要阶段，即1988—1995年的渐进式改革阶段（本文中称为渐进期）和1995—2002年的以国有企业加快改革步伐为主要特征的深化改革阶段（本文中称为深化期）。与此同时，城市劳动力市场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本文主要分析上述两个阶段中，妻子就业、收入与家庭收入分配不平等变化，以及相应的夫妇双方收入和就业变化的情况。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只保留了有夫妇的家庭，没有考虑单亲家庭。在中国，男性的法定劳动年龄为16至60岁之间，女性则在16至55岁之间³。因此，我们也根据上述劳动年龄对家庭样本中丈夫的年龄和妻子的年龄进行了限定。

表1 1988、1995和2002年数据的基本情况

	1988	1995	2002
地区样本量所占比例(%)			
西部	17.92	29.16	28.24
中部	43.22	36.02	37.03
东部	38.86	34.81	34.73
总样本量	7 170	4 886	4 728

³ 源自 <http://www.socialwork.cn.st>。

本文将借鉴衡量收入不平等的指数之一——变异系数分解的方法来进行分析。这一分解方法的优点是：它可以进行自身的比较，对不同层次的收入有同样的敏感性，并且易于对不同的收入来源进行分解 (Jenkins, 1991)。

首先，我们只考虑丈夫收入、妻子收入、家庭其他收入，并认为三者之和构成了家庭总收入⁴。其次，我们采用经过 Cancian *et al.* (1992), Jenkins (1995), Cancian and Reed (1998), Del Boca and Pasqua (2003) 使用过的家庭总收入变异系数平方 (CV_{HH}^2) 的分解公式⁵：

$$CV_{HH}^2 = S_h^2 CV_h^2 + S_w^2 CV_w^2 + S_o^2 CV_o^2 + 2\rho_{hw} S_h S_w CV_h CV_w + 2\rho_{ho} S_h S_o CV_h CV_o + 2\rho_{wo} S_w S_o CV_w CV_o, \quad (1)$$

其中， CV_{HH} 是家庭总收入的变异系数； CV_h 是丈夫收入的变异系数； CV_w 是妻子收入的变异系数； CV_o 是家庭其他收入的变异系数； S_h 是丈夫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S_w 是妻子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S_o 是其他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ρ_{hw} 是丈夫收入和妻子收入的相关系数； ρ_{ho} 是丈夫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相关系数； ρ_{wo} 是妻子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相关系数。也就是说，家庭收入的变异系数可以通过家庭总收入的每个构成项目的变异系数的加权平均（各自的权数是其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和不同收入来源之间的相关关系得到。本文使用的是微观的家庭调查数据，因而对数据的处理也采用了和其他相关研究文献相同的方法。即不同地区和全国的结果是对所包含样本家庭取平均后得到。

基于变异系数分解的结果，我们将采用 Cancian and Reed (1998) 使用过的四种模拟方法估计妻子收入分配及其变化对家庭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第一种和第二种模拟方法试图估计妻子就业和就业收入在某个时点对家庭收入的影响；后两种是分析妻子收入的变化对家庭收入的影响。第一种模拟我们称之为 CF1，即假定所有妻子都不就业，没有就业收入的情况下得到的家庭收入变异系数与实际家庭收入变异系数的比较结果。这一简便、直观的方法在估计妻子劳动力市场参与率的收入分配效应时常常用到。本文中我们主要

⁴ 丈夫收入和妻子收入均由以下的公式算出：

收入 = 工资收入 + 非工资性收入 + 个体(私营)经营者的净收益 + 个体被雇者收入 + 其他就业者收入 + 其他劳动收入 + 实物收入的货币(折算)额 - 个人所得税(或私营、个体经营者税额)，
家庭其他收入包括家庭其他成员的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的计算是：

其他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转移收入 + 家庭副业生产净收入。

⁵ 本公式的详细推导请见 Cancian *et al.*, "Working Wives and Family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Married Couples" in Danziger, S., and P. Gottschalk (eds.), *Uneven Tides—Rising Inequality in America*,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2. Jenkins, S., "Accounting for Inequality Trends: Decomposition Analyses for the UK, 1971—1986", *Economica*, 1995, 62(245), 29—63. Cancian M., and D. Reed,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Wive's Earnings on Family Income Inequalit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8, 80(1), 73—79. Del Boca, D., and S. Pasqua, "Employment Patterns of Husbands and Wives and Family Income Distribution in Italy (1977—1998)",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03, 49(2), 221—245. 简要推导请见附录。

是想借助于这一方法在理论上证实已婚女性的收入是如何对家庭收入产生影响的。为了便于讨论，我们将不再单独对家庭其他收入进行更为深入的分析。⁶ 家庭收入变异系数的平方与丈夫收入变异系数的平方（假定妻子收入为0）的公式为：

$$\frac{CV_{HH}^2}{CV_h^2} = S_h^2(1 + \theta^2 + 2\rho_{wh}\theta). \quad (2)$$

在上式中， $\theta = \sigma_w / \sigma_h \geq 0$ 是妻子收入方差与丈夫收入方差的比例； ρ_{wh} ，位于-1和1之间，是夫妇各自收入的相关系数； S_h 代表了丈夫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比例， $1 > S_h > 0$ 。⁷

如果 $CV_{HH}^2 > CV_h^2$ ($CV_{HH}^2 < CV_h^2$)，那么家庭收入差距较之丈夫收入差距更大（更小），妻子就业将对家庭收入差距起到扩大（缩小）的作用，反之亦然。这一结果依赖于妻子收入方差与丈夫收入方差的比例（ θ ）、夫妇各自收入的相关系数（ ρ_{wh} ）以及 θ 和 ρ_{wh} 给定情况下的丈夫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由于丈夫的收入相对较为固定，妻子就业的减少会增加丈夫收入在家庭总收入的比例（ S_h ），并降低 θ 值。 CV_{HH}^2 与 CV_h^2 比值的不断减少，表明家庭收入差距也在缩小。而妻子就业对夫妇各自收入相关系数的影响是不确定的。微观经济学理论认为，妻子的劳动供给是和丈夫收入呈负相关关系；妻子就业状况和妻子收入对丈夫收入的比例呈正向关系。如果就业增加的妇女主要集中在高收入家庭，她们的就业收入会导致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而如果她们主要集中在低收入家庭，则会导致收入差距的缩小。这一模拟方法较为极端，因为在中国的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所有的已婚女性都不就业。

第二种模拟方法 CF2，通过边际递减妻子的收入比例（ S_w ）来比较实际和模拟后的家庭收入变异系数的差异。Cancian and Reed (1998) 认为 CF2 依赖于 ρ_{ij} 、 CV_i 和 S_i 的变化，因而与 CF1 不同。第三种模拟 CF3 是假定妻子的平均收入和收入分布自 1988 (1995) 至 1995 (2002) 没有变化，最后一种 CF4 与前一种不同的是假定妻子的平均收入、收入分布以及妻子和丈夫收入、其他收入之间的相关系数都没有变化。在理论上，妻子收入的变异系数和妻子与丈夫收入、其他收入相关系数的增加会扩大家庭间的收入差距。为了更清楚的比较，我们同时还将 CF3 和 CF4 中的妻子收入分配变化转化为丈夫收入分配的变化。

在我们上述讨论的模拟方法中，我们没有考虑由于妻子收入变化而导致丈夫劳动力供给的改变。其原因是：由于大多数有关丈夫劳动力供给的分析

⁶ 家庭收入中包括其他收入并不影响下面的结果。其原因是，在我们的样本中，其他收入同丈夫收入和妻子收入相比，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很低。

⁷ 公式(2)和随后的讨论主要根据 Winegarden (2001) 的方法。

研究表明,丈夫通常对妻子收入的变化不敏感。

三、丈夫和妻子的就业、收入以及 家庭收入不平等的变化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的中国经济转型,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但与此同时,就业问题也越来越突显。不充分就业早在计划经济时期就存在。从改革开放初期的“待业”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出现的“下岗”、“离岗(或放长假)”、“内退”、“提前退休”,到2003年政府将各种变相的失业形式统一纳入到失业的定义中,才使得“失业”在中国具有内容和名称的一致性。

表2中的数据显示,处于劳动年龄的已婚女性在1988年的就业率超过了90%,男女之间的就业率差异很小,而且这一状况至1995年也没有较大的改变。但是到了2002年,男女就业率都有了很明显的下降。已婚男性下降了近7个百分点,已婚女性下降了17个百分点,而且在三个地区中也是这样的趋势。显然,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扩大了已婚男性和已婚女性在就业率上的差距。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已婚女性就业下降对家庭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取决于退出劳动力市场的是哪些女性。如果集中于那些丈夫收入很高的家庭,将有助于缩小家庭间的收入差距;如果集中于那些丈夫收入较低的家庭,将会扩大家庭间的收入差距。

表2 丈夫和妻子的就业率(%)

	1988		1995		2002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全国	96.79	92.33	95.97	91.9	89.56	74.86
西部地区	95.95	92.51	95.65	92.07	90.17	75.86
中部地区	96.54	91.36	95.97	90.74	88.40	70.37
东部地区	97.45	93.3	96.24	92.95	90.32	78.83

表3首先是将丈夫收入进行五等分组后,给出了每组的已婚女性的就业率。从全国来看,在第一组也就是丈夫收入最低组,1988年的已婚女性就业率是最高的,且高于第五组;1995年的情况也大致相同;但在2002年就明显地降至88.4%。1995年至2002年,五组中的已婚女性就业率都有所下降,但最低收入组也就是第一组最为显著,下降了23个百分点,下降最少的是收入最高组,只减少了10个百分点。而且,在东、中、西部地区也是这种状况。

表3 不同地区、丈夫收入五等分组的妻子就业率

	最低收入组 1	2	3	4	最高收入组 5	1组和5组的比值(%)
全国妻子就业率(%)						
1988	93.9	94.5	91.5	90.0	91.7	102.4
1995	91.2	92.3	94.1	90.6	91.3	99.89
2002	71.0	72.8	74.9	74.6	80.3	88.42
西部妻子就业率(%)						
1988	92.0	96.4	92.8	91.3	90.8	101.32
1995	92.7	92.1	92.8	92.2	89.3	103.81
2002	71.2	71.8	78.2	77.9	82.4	86.41
中部妻子就业率(%)						
1988	94.4	93.0	89.7	88.7	86.3	109.39
1995	91.1	91.7	93.2	87.3	89.0	102.36
2002	67.9	72.0	70.6	69.6	71.5	94.97
东部妻子就业率(%)						
1988	93.5	96.3	93.1	90.4	94.1	99.36
1995	89.3	93.9	92.6	92.1	92.6	96.44
2002	76.1	75.7	77.4	77.0	82.6	92.13

表4给出了就业丈夫和就业妻子收入的统计描述。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就业丈夫和就业妻子的收入都有了明显的提高。1995年和1988年相比,就业丈夫和就业妻子的收入以每年6.1%和5.7%的速度增长,1995年至2002年以更快的9.8%和9.5%进一步提高。虽然就业妻子和就业丈夫相比,在两个时期的收入增幅都略低,但性别工资差异并不是很大。这一点也可通过就业妻子和就业丈夫收入之比值得到,即两者之比由1988年的83.4%下降至1995年的81.5%再至2002年的80.4%。但不同地区的表现有所不同,在发展较为滞后的西部,这一比值从1988年的83.3%到2002年的84.3%,变化不大;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由1988年的83.6%明显下降至2002年的77.8%。

不同性别的变异系数(CV)在1988年至2002年间都是不断上升的。也就是说,与收入快速增长相伴的是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而且已婚女性的收入差距要略大于已婚男性。与收入状况相类似的是在就业形式上的男女性别差异。Dong *et al.* (2006)对1997年和2002年的中国城镇劳动力调查数据分析后得到,国有企业的改革导致了一些本在正规部门工作的人员转向非正规部门就业。和其他进行结构调整的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在产业结构调整,各部门就业变化的性别差异并不大。在2002年,全日制依然为中国城镇男女工作的主要模式。表4中的结果与之相类似。总之,就业丈夫和就业妻子的收入变化在改革的两个不同时期大致一样。也就是说,深化改革对于性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就业上,而不是在就业收入上。

表4 就业丈夫和就业妻子的收入

	1988年		1995年		2002年	
	就业丈夫	就业妻子	就业丈夫	就业妻子	就业丈夫	就业妻子
全国						
平均值(元)	5 628.60	4 693.86	8 063.87	6 572.42	13 595.79	10 926.07
标准差(Std. Dev.)	2 574.43	2 254.03	4 134.78	3 298.68	8 758.85	7 354.75
变异系数(CV)	0.46	0.48	0.51	0.50	0.64	0.67
妻子收入与丈夫收入的比值(%)	83.36		81.50		80.36	
西部地区						
平均值(元)	5 891.48	4 902.71	7 234.56	6 106.80	12 007.42	10 124.19
标准差(Std. Dev.)	2 746.97	1 833.77	3 112.11	2 596.29	6 572.94	5 875.86
变异系数(CV)	0.47	0.37	0.43	0.43	0.55	0.58
妻子收入与丈夫收入的比值(%)	83.25		84.41		84.31	
中部地区						
平均值(元)	5 203.27	4 279.85	6 857.77	5 538.64	11 343.29	8 973.34
标准差(Std. Dev.)	2 031.28	2 105.41	3 028.03	2 635.94	5 908.73	5 254.80
变异系数(CV)	0.39	0.49	0.44	0.48	0.52	0.59
妻子收入与丈夫收入的比值(%)	82.25		80.76		79.11	
东部地区						
平均值(元)	6 253.90	5 225.30	9 998.78	8 003.05	17 231.84	13 413.20
标准差(Std. Dev.)	2 901.16	2 458.11	5 065.20	3 872.38	11 269.28	9 185.80
变异系数(CV)	0.46	0.47	0.51	0.48	0.65	0.68
妻子收入与丈夫收入的比值(%)	83.55		80.04		77.84	

注:表中的收入值均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整至2002年的水平。

表5中的数据表明,在全国和东、中、西不同地区,夫妇之间在收入上都表现出了正向的关系。从全国看,即使是在改革开放初期的1988年,丈夫最低收入组内已婚女性收入也只有丈夫收入最高组内已婚女性收入的59%,在1995年降至51%,在2002年又将进一步降至47%。在不同地区也是如此。因此,直观上,中国的经济转型促进了男女婚姻中的匹配,如果增加最低收入家庭中女性的收入将有助于缩小家庭间的收入差距。

中国城镇夫妇间这种正向的收入关系,部分是由于劳动力市场中社会关系越来越重要,部分是由于婚姻模式的改变。从婚姻模式看,改革开放后人们更倾向于寻求经济、教育等条件相当的配偶,这也可从表6中丈夫妻子的受教育程度来体现。

表5 丈夫收入五等分组中已婚女性的平均收入(元)

	1	2	3	4	5	1/5 (%)
全国						
1988	3 696	4 124	4 475	4 944	6 290	58.76
1995	4 791	5 482	6 087	7 146	9 387	51.04
2002	7 843	7 852	9 799	11 717	16 763	46.79
西部地区						
1988	3 827	4 190	4 452	5 009	5 657	67.65
1995	5 027	5 509	6 110	6 799	8 210	61.23
2002	7 282	8 045	9 516	11 614	15 567	46.78
中部地区						
1988	3 479	3 966	4 255	4 694	5 160	67.42
1995	4 422	5 026	5 562	6 545	7 874	56.16
2002	7 124	7 612	9 161	10 806	12 348	57.69
东部地区						
1988	4 185	4 359	4 659	5 092	6 900	60.65
1995	5 338	6 292	6 698	7 874	10 144	52.62
2002	8 085	9 602	10 840	12 683	18 437	43.85

注：表中的收入值均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整至2002年的水平。

表6 中国城镇丈夫收入五等分组中丈夫和妻子的教育程度

	1st	2nd	3rd	4th	5th	1st : 5th
1988						
丈夫						
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所占比例(%)	12.28	15.12	19.33	21.06	25.42	1 : 2.07
妻子						
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所占比例(%)	5.12	5.54	7.34	8.55	9.84	1 : 1.92
1995						
丈夫						
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所占比例(%)	16.36	27.64	31.78	32.45	38.45	1 : 2.35
妻子						
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所占比例(%)	11.18	14.84	17.26	17.60	20.35	1 : 1.82
2002						
丈夫						
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所占比例(%)	11.62	21.9	32.84	43.55	52.75	1 : 4.54
妻子						
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所占比例(%)	11.53	14.16	22.83	28.72	32.98	1 : 2.86

改革开放之后,人们的受教育程度快速提高。表6中,1988至1995年,丈夫收入五等分的各组数据显示,丈夫和妻子的受教育程度普遍有了明显提高,但1995至2002年,教育程度提高最为显著的是丈夫收入最高的第四组和第五组。丈夫收入与自身的受教育程度以及妻子的受教育程度呈正向关系。丈夫最低收入组内的妻子拥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比例和丈夫最高收入组内的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妻子之间的比值,在1988年是1:1.9,1995年降至1:1.82,而到2002年又升至1:2.9。自20世纪90年代,由于劳动力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加强了人们在婚姻选择上的条件相当的观念,也就表现为夫妇双方收入的正相关关系的逐渐加强。

表7 家庭收入差距的变化

	1988	1995	2002
全国			
基尼系数(Gini)	0.20	0.25	0.31
变异系数(CV)	0.42	0.48	0.62
西部地区			
基尼系数(Gini)	0.18	0.20	0.29
变异系数(CV)	0.38	0.41	0.57
中部地区			
基尼系数(Gini)	0.18	0.21	0.27
变异系数(CV)	0.39	0.43	0.49
东部地区			
基尼系数(Gini)	0.20	0.25	0.32
变异系数(CV)	0.44	0.47	0.61

表7给出了家庭收入基尼系数和变异系数在1988、1995和2002年的数值。从全国看,基尼系数从1988年较低的0.20上升至1995年的0.25,又上升至2002年的0.31。这一收入差距扩大的情况在三个地区也有同样的表现。在西部和中部地区,1988至1995年和1995至2002年相比,家庭收入差距的扩大较为平缓。而在东部地区,家庭收入差距在三年中都高于其他两个地区。

四、分解和模拟结果

(一) 家庭收入的主要构成

中国的收入分配经历了由平均主义到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收入差距不断拉大的过程。我们的计算结果也证实(见表8),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无论是哪种收入的变异系数,基本上都是上升趋势,意味着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

表 8 家庭变异系数 CV_{HH}^2 主要构成的分解结果

	1988			1995			2002		
	家庭	丈夫	妻子	家庭	丈夫	妻子	家庭	丈夫	妻子
全国									
平均收入 (μ_{all})	10 535	5 589	4 313	15 530	7 983	6 242	24 236	12 944	9 131
收入方差 (σ_{all})	4 407	2 657	2 342	7 496	4 148	3 520	15 038	8 770	7 401
变异系数 (CV_{all})	0.418	0.475	0.543	0.483	0.519	0.564	0.620	0.677	0.811
就业者的变异系数 ($CV_{working}$)		0.457	0.480		0.510	0.500		0.644	0.673
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 (S_i)		54.68	39.75		52.95	40.81		55.37	36.85
丈夫收入和妻子收入的相关 系数 ($\rho_{hw\ all}$)			0.369			0.407			0.434
就业丈夫和就业妻子收入的 相关系数 ($\rho_{hw\ working}$)			0.427			0.491			0.529
西部地区									
平均收入 (μ_{all})	10 560	5 817	4 245	13 958	7 150	5 771	21 410	11 502	8 455
收入方差 (σ_{all})	3 979	2 759	2 214	5 755	3 141	2 833	12 111	6 843	6 207
变异系数 (CV_{all})	0.377	0.472	0.521	0.412	0.438	0.491	0.566	0.595	0.734
就业者的变异系数 ($CV_{working}$)		0.470	0.370		0.430	0.470		0.547	0.580
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 (S_i)		56.39	38.92		52.62	41.68		55.84	38.07
丈夫收入和妻子收入的相关 系数 ($\rho_{hw\ all}$)			0.189		1.00	0.275			0.422
就业丈夫和就业妻子收入的 相关系数 ($\rho_{hw\ working}$)			0.342			0.351			0.514
中部地区									
平均收入 (μ_{all})	9 175	4 920	3 763	12 964	6 810	5 197	19 865	10 813	7 206
收入方差 (σ_{all})	3 589	1 992	2 301	5 545	3 030	2 846	9 752	6 098	5 539
变异系数 (CV_{all})	0.391	0.405	0.612	0.427	0.445	0.547	0.491	0.563	0.769
就业者的变异系数 ($CV_{working}$)		0.390	0.490		0.440	0.480		0.521	0.586
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 (S_i)		55.46	39.47		54.29	40.02		56.43	35.24
丈夫收入和妻子收入的相关 系数 ($\rho_{hw\ all}$)			0.292			0.319			0.232
就业丈夫和就业妻子收入的 相关系数 ($\rho_{hw\ working}$)			0.350			0.422			0.318
东部地区									
平均收入 (μ_{all})	12 035	6 229	4 955	19 502	9 895	7 717	31 195	16 390	11 732
收入方差 (σ_{all})	5 259	2 921	2 758	9 209	5 094	3 980	19 077	11 308	9 088
变异系数 (CV_{all})	0.437	0.469	0.556	0.472	0.515	0.516	0.612	0.690	0.774
就业者的变异系数 ($CV_{working}$)		0.460	0.470		0.510	0.480		0.654	0.685
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 (S_i)		53.03	40.44		51.85	40.90		53.85	37.57
丈夫收入和妻子收入的相关 系数 ($\rho_{hw\ all}$)			0.479			0.369			0.434
就业丈夫和就业妻子收入的 相关系数 ($\rho_{hw\ working}$)			0.574			0.455			0.532

注：家庭其他收入未在表中给出，表中所有收入数据均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整至 2002 年的水平。

表8的数据结果显示,全国城镇夫妇实际收入的平均值在1988至1995年间平均年增长幅度为6.8%,该指标在1995至2002年提升至8.0%。从性别对比上看,丈夫(包括就业丈夫和非就业丈夫)在1988至1995年间的年收入增幅为6.1%,妻子(包括就业妻子和非就业妻子)在这一时期的年收入增幅为6.4%,丈夫的收入年增幅低于妻子收入的年增幅;而在1995—2002年,丈夫收入的年增幅为8.9%,妻子收入的年增幅为6.6%,丈夫收入的年增幅高于妻子收入的年增幅。在第三部分我们已经讨论了就业丈夫和就业妻子的收入差距并不大,因此,两个不同改革时期丈夫和妻子收入增长的变化,主要是源于国有企业改革迫使一些丈夫和妻子改变了原有的就业状况。这也同时可以说明妻子收入在家庭总收入的比重由1988年的39.8%到1995年的40.8%,而又明显降至2002年的36.9%的主要原因。

所有妻子(包括就业妻子和非就业妻子)收入的变异系数和所有丈夫(包括就业丈夫和非就业丈夫)收入的变异系数和就业妻子的收入变异系数以及就业丈夫收入变异系数相比,前者都大于后者,这也同时证实了失业是导致妻子间和丈夫间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有意思的是,中国城镇性别收入差异同其他市场经济国家⁸相比明显较小。其原因可能主要是男女劳动力市场参与率和就业模式差异不大。虽然妻子和丈夫的收入差距都在扩大,但在1988至1995年间,妻子收入变异系数的变化比例(2%)低于丈夫收入变异系数的变化比例(4%);而在1995至2002年间却正好相反,妻子收入变异系数的变化比例为25%而丈夫为16%。前面我们已经提到的,由于就业丈夫和妻子收入差距变化的趋势大致一样,所以在改革深化期的妻子收入变异系数大于丈夫收入变异系数的主要原因还是失业。表8中的数据还表明,夫妇收入的相关系数和就业夫妇收入的相关系数是与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紧密联系的。我们发现,夫妇收入相关系数在三年中都是正值而且呈现了上升的趋势。和其他市场经济国家相比,中国城镇夫妇收入的相关系数要大得多(介于0.37至0.43之间)。如在意大利夫妇收入的相关系数位于0.135至0.214(Del Boca and Pasqua, 2003),美国是0.01至0.113(Cancian and Reed, 1998)。这是因为这些市场经济国家的已婚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率都远远低于中国,而且就业模式(主要表现为劳动时间)也多种多样造成的。表8中就业夫妇和全体夫妇相比,前者的收入相关系数大于后者。很明显,就业对夫妇收入的相关性造成了正面影响。

东、中、西部不同地区的家庭收入变化也表现出和全国大概一致的情况。由于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已婚女性就业率的不断下降,导致了妻子收

⁸ 例如,意大利已婚女性收入的变异系数为1.96,是已婚男性收入变异系数0.80的2倍以上(Del Boca and Pasqua, 2003);在美国,已婚女性收入的变异系数为1.27,已婚男性是0.65(Cancian and Reed, 1998)。

入在家庭中所占的比例，妻子丈夫收入比值以及夫妇收入相关系数的一系列变化。

(二) 妻子就业在单个时点上对家庭收入差距的影响是怎样的？

首先，我们假定在每个时期妻子的收入均为0，以了解妻子就业对家庭收入差距的影响（CF1，见表9）。

表9 假定妻子收入为0的模拟分析结果

	真实值		模拟值
	CV_{HH} (1)	CV_{HH} (2)	假定妻子收入 = 0 妻子收入的影响
全国			
1988年	0.418	0.480	-14.8%
1995年	0.483	0.578	-19.7%
2002年	0.620	0.691	-11.5%
西部地区			
1988年	0.377	0.468	-24.1%
1995年	0.412	0.529	-28.4%
2002年	0.566	0.660	-16.6%
中部地区			
1988年	0.391	0.407	-4.1%
1995年	0.428	0.539	-25.9%
2002年	0.491	0.568	-15.7%
东部地区			
1988年	0.437	0.481	(10.1%)
1995年	0.472	0.613	-29.9%
2002年	0.612	0.699	-14.2%

注：妻子收入对家庭收入差距的影响的计算为： $-(2)/(1) - 1$ 再以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在假定妻子收入为0后得到的模拟家庭收入变异系数无论是在三个不同时期、还是在全国或三个不同地区都高出原有的家庭收入变异系数，这也就说明了妻子收入缩小了家庭间的收入差距。和模拟后的家庭收入变异系数相比，1988、1995和2002年的真实值中由于包括了妻子收入而使得家庭收入变异系数降低了14.8%、19.7%和11.5%。这也说明，妻子就业获得收入以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在改革渐进期是上升的，而在改革深化期是下降的。这种趋势在三个不同地区也有所表现。和其他市场经济国家相比，中国城镇已婚女性就业对家庭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更为显著。如 Cancian and Reed (1998) 发现美国已婚女性就业将缩小家庭收入差距10%—12%，Del Boca and Pasqua (2003) 发现在意大利这一差距缩小了3.6%—5.8%。在中国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因为妻子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例较高，而且和丈夫的收入差距不是很大。

图1给出了有选择的变化妻子在家庭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进而得到的模拟家庭收入变异系数(CF2)。为了便于说明,我们只对全国进行了模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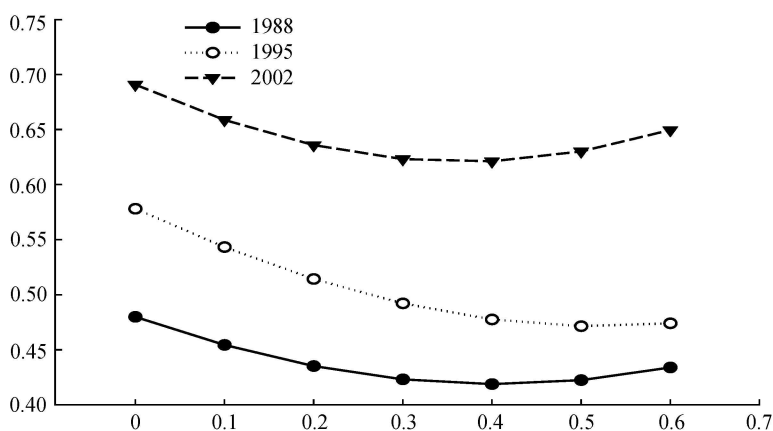


图1 妻子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值变化及模拟后的家庭收入变异系数

图1显示出在三个时期, CV曲线都呈现了向下的趋势。这也说明如果妻子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例(S_w)边际递减时, 家庭收入差距会扩大。我们的估计表明, S_w 在不断下降5%后, 家庭收入变异系数从1988年的0.418上升至0.420, 从1995年的0.483上升至0.484, 从2002年的0.620增加至0.623。

因此, CF1和CF2的模拟都证实了妻子收入具有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

(三) 妻子收入对家庭收入差距影响的变化

我们通过模拟方法CF3和CF4来了解妻子收入对家庭收入差距影响的变化(见表10)。

在表10中, 1995年的家庭收入变异系数是0.483, 如果妻子平均收入和妻子收入的变异系数保持在1988年的水平, 1995年家庭收入变异系数将减少至0.476。这就说明, 妻子收入分配的变化增加了家庭收入差距, 使得收入差距增加了11%。在这一时期, 夫妇之间、妻子和其他收入的相关系数也在增加。如果妻子平均收入、其变异系数以及妻子和丈夫收入、其他收入的相关系数都保持在1988年的水平, 家庭收入变异系数下降至0.472。这两个结果表明, 由于妻子和丈夫以及其他收入的相关系数的改变, 使家庭收入差距扩大了6.3%。为了了解妻子收入相对于丈夫收入变化的重要性, 我们也采用同样的方法计算了丈夫情况变化下的家庭收入变异系数模拟估计值。这两类结果说明, 丈夫收入情况的变化可提高家庭收入变异系数29.7和48.4个百分点。因此, 和丈夫收入情况变化对家庭收入差距影响的程度相比, 改革渐进时期妻子收入情况变化所起的作用要小得多。

表10 家庭收入差距的变化(模拟方法 CF3 和 CF4)

	1995			2002		
	模拟值	变化	变化的幅度 (%)	模拟值	变化	变化的幅度 (%)
全国						
真实 CV_{hh}	0.483			0.620		
1988 至 1995 年间 CV_{hh} 的变化				1995 至 2002 年间 CV_{hh} 的变化		
CV_{hh} 如果 (μ_w, CV_w)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76	0.064	100.0	CV_{hh} 如果 (μ_w, CV_w) 为 1995 年的水平	0.137	100.0
CV_{hh} 如果 $(\mu_w, CV_w, \rho_{tw}, \rho_{wo})$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72	0.007	10.9	CV_{hh} 如果 $(\mu_w, CV_w, \rho_{tw}, \rho_{wo})$ 为 1995 年的水平	0.066	48.2
CV_{hh} 如果 (μ_h, CV_h)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64	0.011	17.2	CV_{hh} 如果 (μ_h, CV_h) 为 1995 年的水平	0.069	50.4
CV_{hh} 如果 $(\mu_h, CV_h, \rho_{tw}, \rho_{to})$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52	0.019	29.7	CV_{hh} 如果 $(\mu_h, CV_h, \rho_{tw}, \rho_{to})$ 为 1995 年的水平	0.071	51.8
		0.031	48.4		0.060	43.8
西部地区						
真实 CV_{hh}	0.412			0.566		
1988 至 1995 年间 CV_{hh} 的变化				1995 至 2002 年间 CV_{hh} 的变化		
CV_{hh} 如果 (μ_w, CV_w)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21	0.035	100.0	CV_{hh} 如果 (μ_w, CV_w) 为 1995 年的水平	0.154	100.0
CV_{hh} 如果 $(\mu_w, CV_w, \rho_{tw}, \rho_{wo})$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00	-0.009	-25.7	CV_{hh} 如果 $(\mu_w, CV_w, \rho_{tw}, \rho_{wo})$ 为 1995 年的水平	0.065	42.2
CV_{hh} 如果 (μ_h, CV_h)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27	0.012	34.2	CV_{hh} 如果 (μ_h, CV_h) 为 1995 年水平	0.076	49.4
CV_{hh} 如果 $(\mu_h, CV_h, \rho_{tw}, \rho_{to})$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05	-0.015	-42.9	CV_{hh} 如果 $(\mu_h, CV_h, \rho_{tw}, \rho_{to})$ 为 1995 年的水平	0.068	44.2
		0.007	20.0		0.074	48.1
中部地区						
真实 CV_{hh}	0.427			0.491		
1988 至 1995 年间 CV_{hh} 的变化				1995 至 2002 年间 CV_{hh} 的变化		
CV_{hh} 如果 (μ_w, CV_w)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46	0.036	100.0	CV_{hh} 如果 (μ_w, CV_w) 为 1995 年的水平	0.064	100.0
CV_{hh} 如果 $(\mu_w, CV_w, \rho_{tw}, \rho_{wo})$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46	-0.018	-50.0	CV_{hh} 如果 $(\mu_w, CV_w, \rho_{tw}, \rho_{wo})$ 为 1995 年的水平	0.050	79.1
CV_{hh} 如果 (μ_h, CV_h) 为 1988 年水平	0.409	-0.019	-52.8	CV_{hh} 如果 (μ_h, CV_h) 为 1995 年的水平	0.035	54.7
CV_{hh} 如果 $(\mu_h, CV_h, \rho_{tw}, \rho_{to})$ 为 1988 年水平	0.393	0.018	50.0	CV_{hh} 如果 $(\mu_h, CV_h, \rho_{tw}, \rho_{to})$ 为 1995 年的水平	0.048	75.0
		0.034	94.4		0.004	6.3
东部地区						
真实 CV_{hh}	0.472			0.612		
1988 至 1995 年间 CV_{hh} 的变化				1995 至 2002 年间 CV_{hh} 的变化		
CV_{hh} 如果 (μ_w, CV_w) 为 1988 年的水平	0.499	0.035	100.0	CV_{hh} 如果 (μ_w, CV_w) 为 1995 年水平	0.139	100.0
CV_{hh} 如果 $(\mu_w, CV_w, \rho_{tw}, \rho_{wo})$ 为 1988 年水平	0.504	-0.027	-77.1	CV_{hh} 如果 $(\mu_w, CV_w, \rho_{tw}, \rho_{wo})$ 为 1995 年水平	0.072	51.8
CV_{hh} 如果 (μ_h, CV_h) 为 1988 年水平	0.452	-0.032	-91.4	CV_{hh} 如果 (μ_h, CV_h) 为 1995 年水平	0.084	60.4
CV_{hh} 如果 $(\mu_h, CV_h, \rho_{tw}, \rho_{to})$ 为 1988 年水平	0.462	0.02	91.4	CV_{hh} 如果 $(\mu_h, CV_h, \rho_{tw}, \rho_{to})$ 为 1995 年水平	0.076	54.7
		0.01	28.6		0.078	56.1

在西部地区,如果分别将丈夫和妻子1995年的收入分配保持在1988年的情况,模拟结果显示,这都将扩大家庭收入差距,而丈夫的作用更为明显。当把丈夫妻子之间收入以及和其他收入的相关关系考虑进去时,模拟结果说明将缩小家庭收入差距,而且妻子的作用更为显著。在中部和东部地区,妻子收入分配如果保持在1988年的情况都将增加家庭收入差距,而丈夫收入分配却缩小了家庭收入的差距。

1988至1995年,全国和三个地区的模拟结果说明,妻子在不同地区间的收入差异较之丈夫更大,而且妻子收入在这一阶段具有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

在改革深化期,家庭收入变异系数 CV_{HH} 从1995年的0.483上升至2002年的0.620,提高了13.7%。如果保持妻子平均收入和妻子收入变异系数在1995年的水平,家庭收入变异系数将降至0.554,比实际值减少了0.066。这也表明,妻子收入变化对家庭收入差距扩大的影响是48.2%。如果将妻子和丈夫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相关系数也保持在1995年的水平,家庭收入变异系数减至0.551。比较这两个结果说明,妻子收入和丈夫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的相关关系的变化也起到了扩大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虽然这一作用很小。和改革渐进期相比,在改革深化期,妻子收入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更加突出。

不同地区的模拟结果同样显示,1995至2002年,妻子收入具有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特别是,如果保持妻子平均收入和收入变异系数在1995年的水平,家庭收入的变异系数在西部地区将缩小42.2%;在东部地区将缩小54.7%,在中部地区将缩小51.8%。而且,在西部和东部地区,妻子收入对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要小于丈夫收入所起的作用;在中部地区正好相反。当把妻子和丈夫收入、其他收入的相关系数也保持在1995年的水平时,家庭收入变异系数增加的幅度在西部地区由42.2%增至49.4%;在东部地区由51.8%增至60.4%,而在中部地区由79.1%降至54.7%。妻子收入对收入差距扩大的影响在西部和东部地区大于全国。因此,在改革深化期,妻子收入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与丈夫收入对家庭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大致相同。

五、结 论

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收入差距呈现了逐渐扩大的趋势,与此同时,城镇已婚女性的就业和收入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本文考察了已婚女性就业及其收入在单个时点以及改革后的变化对家庭收入不平等的影响。我们分析了改革的两个时期,即改革渐进期(1988—1995年)和以国有企业加快改革步伐为主要特征的改革深化期(1995—2002年),已婚女性就业、就业收入变化对家庭收入不平等的影响。主要结论有:

第一,我们发现在1988年、1995年和2002年城镇已婚女性就业及其就

业收入缩小了家庭收入的不平等。模拟结果表明，这一作用在改革渐进期是增加的，而在改革深化期是减小的。但同美国、意大利等国家相比，这一作用无疑还是比较显著的。

第二，在改革渐进期，已婚女性就业和收入变化对缩小家庭收入不平等的作用在全国和东、中、西三个地区是大体一致的。在改革深化期，模拟结果显示，已婚女性收入变化导致的家庭收入不平等的扩大和已婚男性收入变化导致的家庭收入不平等扩大的作用相差不大。也就是说，已婚女性就业收入的变化和改革渐进期相比，在深化期成为了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

第三，男女就业的变化是已婚女性收入分配在两个改革时期变化的主要原因。中国在经济转型的初期，城镇工人失业的人数还不是很多，而且劳动力市场中的男女性别差异虽然比起计划经济时期要大但还是远远低于其他国家。在这一过程中，已婚女性收入在家庭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是增加的，但和丈夫收入的比值是降低的。这种趋势增强了妻子就业所起到的减少家庭收入不平等的作用。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后期的国有企业改革，扩大了性别就业差异，已婚女性就业的减少降低了已婚女性就业及其收入所起到的缩小家庭收入不平等的作用。

最后，我们发现夫妇收入之间的相关性不仅是正向的而且是不断加强的。我们认为，中国的经济转型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和随之的失业增加，使得人们通过婚姻获得更好的工作或更加希望配偶双方条件相当的观念得到加强，结果表现为夫妇双方的经济地位越来越相近。

附录

有关计算公式的推导：

Y_h, Y_w, Y_o 分别代表丈夫收入、妻子收入和家庭其他收入。家庭总收入是 $Y = Y_h + Y_w + Y_o$ 。 $V_\gamma, \gamma = h, w, o$ ，表明了丈夫、妻子、家庭其他收入的变化。 σ_γ 是标准差， μ 和 μ_γ 代表了家庭总收入的平均值和家庭总收入的各个组成部分。家庭总收入变异系数的平方，可以表示为：

$$\begin{aligned} CV_{hh}^2 &= \frac{V_Y}{\mu^2} = \frac{1}{\mu^2} (V_h + V_w + V_o + 2\rho_{hw}\sigma_h\sigma_w + 2\rho_{ho}\sigma_h\sigma_o + 2\rho_{wo}\sigma_w\sigma_o) \\ &= \frac{\mu_h^2}{\mu^2} \frac{V_h}{\mu_h^2} + \frac{\mu_w^2}{\mu^2} \frac{V_w}{\mu_w^2} + \frac{\mu_o^2}{\mu^2} \frac{V_o}{\mu_o^2} + 2\rho_{hw} \frac{\mu_h}{\mu} \frac{\mu_w}{\mu} \frac{\sigma_h}{\mu_h} \frac{\sigma_w}{\mu_w} + 2\rho_{ho} 2\rho_{hw} \frac{\mu_h}{\mu} \frac{\mu_o}{\mu} \frac{\sigma_h}{\mu_h} \frac{\sigma_o}{\mu_o} \\ &\quad + 2\rho_{wo} \frac{\mu_w}{\mu} \frac{\mu_o}{\mu} \frac{\sigma_w}{\mu_w} \frac{\sigma_o}{\mu_o} \\ &= S_h^2 CV_h^2 + S_w^2 CV_w^2 + S_o^2 CV_o^2 + 2\rho_{hw} S_h S_w CV_h CV_w + 2\rho_{ho} S_h S_o CV_h CV_o \\ &\quad + 2\rho_{wo} S_w S_o CV_w CV_o. \end{aligned}$$

参考文献

- [1] Appleton, S., J. Knight, L. Song, and Q. Xia, "Labor Retrenchment in China: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2, 13(2—3), 252—275.
- [2] Barros, R., and R. Mendonca, "A Research Note on Household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Equalizing Impact of Married Women's Earnings in Metropolitan Brazil", *Sociological Inquiry*, 1992, 62(2), 208—219.
- [3] Benjamin, D., and L. Brandt, 1999, "Markets and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Parallels with the Pas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2), 292—295.
- [4] Bian, Y.,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4.
- [5] Blackburn, M., and D. Bloom,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Family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Industrialized Nations during the 1980s", in Polachek, S. (ed.), *Research in Labor Economics*, Volume 14.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1995, 141—170.
- [6] Brainerd, E., "Winners and Losers in Russia's Economic Transi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88(5), 1094—1116.
- [7] Cancian, M., and D. Reed, "Assessing the Effect of Wives' Earnings on Family Income Inequalit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8, 80(1), 73—79.
- [8] Chen, S., and M. Ravallion, "Data in Transition: Assessing Rural Living Standards in Souther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96, 7(1), 23—56.
- [9] Croll, E., *Chinese Women Since Mao*. London: Zed Books, 1983.
- [10] Danziger, S., "Do Working Wives Increase Family Income Inequality?"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980, 15(3), 444—451.
- [11] Del Boca, D., and S. Pasqua, "Employment Patterns of Husbands and Wives and Family Income Distribution in Italy (1997—98)",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03, 49(2), 221—245.
- [12] 丁赛, "中国城市已婚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对家庭收入差距的影响", 《中国劳动经济学》, 2005年第2卷, 第75—86页。
- [13] Dong, X., J. Yang, F. Du, and S. Ding, "Women's Employment and Public-Sector Restructuring: The Case of Urban China", in Lee G., and M Warner (eds), *Unemployment in China: Economy, Human Resources & Labor Markets*. London and New York: Rutledge Contemporary China Series, 2006, 87—107.
- [14] Dong, X., and L. Putterman, "China'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First Reform Decade, an Analysis of a Declining Monopsony", *Economics of Planning*, 2002, 35(2), 109—140.
- [15] Du, F., and X. Dong, "Why Women Have Longer Unemployment Durations than Men in Post-Restructuring Urban China?" The Gender Challenge Fund of the Poverty and Economic Policy (PEP) Research Network's Working Paper Series, pmma-348, 2007.
- [16] Flemming, J., and J. Micklewright, "Income Distribution, Economic Systems and Transition", in Atkinson, A., and F. Bourguignon (eds.), *Handbook of Income Distribution*, Vol. 1. Amsterdam: North Holland/Elsevier, 2000.
- [17] Giles, J., A. Park, and F. Cai, "Re-Employment of Dislocated Workers in Urban China, the Roles of Information and Incen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6, 34(3), 582—607.

- [18] Gronau, R., "Inequality of Family Income, Do Wives' Earnings Matte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2, 8(supplement), 119—136.
- [19] Groves, T., Y. Hong, J. McMillian, and B. Naughton, "Autonomy and Incentives in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4, 109(1), 183—209.
- [20] Gustafsson, B., and S. Li,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the Gender Earnings Gap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00, 13(2), 305—329.
- [21] Gustafsson, B., and S. Li, "Types of Income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at the End of the 1980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1997, 43(2), 211—26.
- [22] Gustafsson, B., and S. Li. "Inequality in China at the End of the 1980s. Locational Aspects and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Asian Economic Journal*, 1998, 12(1), 25—64.
- [23] Gustafsson, B., and S. Li, "A More Unequal China? Aspects of Inequality in the Distribution of Equivalent Income", in Riskin, C., R. Zhao, and S. Li (eds), *China's Retreat from Equality: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Transi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1.
- [24] Jacobsen, J., *The Economics of Gender*,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 [25] Jenkins, S., "The Measurement of Income Inequality", in Osberg, L. (ed.),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1, 3—38.
- [26] Karoly, L., and G. Burtless, "Demographic Change, Rising Earnings Inequalit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ersonal Well Being, 1959—1989", *Demography*, 1995, 32(3), 379—406.
- [27] Khan, A., and C. Riskin, "China's Household Income and Its Distribution, 1995 and 2002", *China Quarterly*, 2005, 182, 356—384.
- [28] Khan, A., K. Griffin, and C. Riski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Urban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of Economic Reform and Global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89(2), 296—300.
- [29] Lee, H., "Xiangang, The Chinese Style of Laying Off Workers", *Asian Survey*, 2000, 40(6), 914—937.
- [30] Lerman, R., and S. Yitzhaki, "Income Inequality effects by Income Sources, Anew Approach and Applications to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85, 67(1), 151—156.
- [31] Liu, J., "Gender Dynamics and Redundancy in Urban China", forthcoming in *Feminist Economics*, 2007.
- [32] Maurer-Fazio, M., J. Hughes, and D. Zhang, "Gender, Ethnicity, an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Post-reform Urban China", forthcoming in *Feminist Economics*, 2007.
- [33] Meng, X.,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04, 50(3), 357—379.
- [34] Meng, X., *Labor Market reform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35] Milanovic, B.,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Planned to Market Economy*.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7.
- [36] Pong, S., "The Effect of Women's Labor on Family Income Inequality, The Case of Hong K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91, 40(1), 131—152.
- [37] Rofel, L., *Other Modernities,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 London: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 [38] Shorrocks, A., "The Impact of Income Component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Family Incom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3, 98(2), 311—331.
- [39] 宋月萍, "职业流动中的性别差异", 《经济学(季刊)》, 2007年第6卷第2期, 629—654页。
- [40] Summerfield, G.,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Employment of Chinese Women",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994, 28(3), 715—732.

- [41] Walder, A.,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42] Winegarden, C.,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s, Evidence from Cross-National Data", *Economica*, 1987, 54(214), 223—236.
- [43] 姚先国、谭岚, "家庭收入与中国城镇已婚妇女劳动参与决策分析", 《经济研究》2005年第7期 18—28页。
- [44] Yang, D., "Urban-biased Policies and Rising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89(2), 306—310.
- [45] Yee, J., "Women's changing roles in the Chinese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1, 27(2), 55—67.
- [46] 赵人伟、李实、李思勤,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年。

The Impact of Married Women's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on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Urban Households during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SAI DI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XIAOYUAN DONG

(*University of Winnipeg*)

SHI LI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s in married women's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on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Chinese urban households over two important phases of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gradualist reform period (1988 to 1995) and the radical reform period (1995 to 2002). We find that wives'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tended to equalize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however, the relative size of the equalizing effect increased during the moderate period of reform but declined during the radical period of reform. The changes over tim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wives' earnings became a major de-equalizing force in the radical period of reform.

JEL Classification J21, J31, D39